

中国再保 集合资金信託

根据中国银
2号：风险责任
资业务风险责任

一、风险责任

1、行政责任

于春玲，女：
党委书记、副董
士学位，2017年

于春玲无受
罚或撤销任

2、专业责任

罗若宏，男，
党委委员、副总

罗若宏无受
罚或撤销任

二、风险责任

1、行政责任

(一) 2007年

2007年

副局长；

2009年

2014年

委书记、行

2016年

正局级资深专

2017年

公司党委副书

2017年

司党委副书

2018年

司党委书记、

2018年

记、副董事长

(二) 有

目前兼任

资产管理业协

融四十人论坛

2、专业

(一) 工

2007年8月
(后更名金融

2012年7月
经理;

2013年9月
司管理部董事

2014年2月
总经理兼投资

2015年9月
司银行筹备组

2017年7月
司党委委员、

2017年1月
公司党委委员

2018年1月
员、副总经理。

(二) 社

目前兼任
委员、中国保
责人联席会”成

三、专业责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

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运用、证券投资、 衍生品、债券、 投资、衍生、运、专 责、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对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对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对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法定

日期：20



专业责任人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志宏，是
有 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

是 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
示 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

遗 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
出 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
规 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
切 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